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211,26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1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人民币 6,47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525,015.8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到账，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5,211,26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58,340,633.65 元（其中孳息 26,886.81 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3,525,015.84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3,391.3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3,525,015.8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3,391.38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且该专用账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注销。

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全部资金 393,525,015.84 元已经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6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开设专用账户（账号 484568365410）。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保荐机构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456836541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0.00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525,01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525,01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525,01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93,525,015.84		393,525,015.84	393,525,015.84	100.00	—	—	—	—
小计		393,525,015.84		393,525,015.84	393,525,015.84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	393,525,015.84		393,525,015.84	393,525,015.84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3,525,015.84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银行贷款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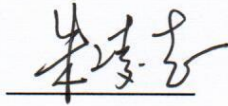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云海金属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度，云海金属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云海金属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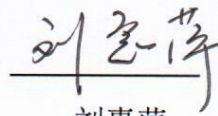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凌志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9日